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b>1,207,105</b>	782,551
銷售成本		<b>(2,069,595)</b>	(705,683)
<b>(毛損) 毛利</b>		<b>(862,490)</b>	76,868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b>4,739</b>	10,65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b>309</b>	2,78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6	<b>(17,980)</b>	933
銷售及經銷費用		<b>(54,766)</b>	(68,308)
無形資產之攤銷		<b>(12,415)</b>	(12,364)
商譽之減值虧損		<b>(53,943)</b>	(571,19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b>(68,920)</b>	(231,532)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3,97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b>(37,441)</b>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b>(3,457)</b>	(23,660)
行政費用		<b>(40,966)</b>	(41,552)
<b>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b>	6	<b>(1,147,330)</b>	(961,343)
財務費用	7	<b>(3,117)</b>	(4,549)
<b>除稅前虧損</b>		<b>(1,150,447)</b>	(965,892)
所得稅抵免	8	<b>84,353</b>	63,105
<b>年內虧損</b>		<b>(1,066,094)</b>	(902,787)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076)	24,577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u>(4,328)</u>	<u>(948)</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0,404)</u>	<u>23,629</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076,498)</u>	<u>(879,158)</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52,066)	(817,573)
非控股權益		<u>(14,028)</u>	<u>(85,214)</u>
		<u>(1,066,094)</u>	<u>(902,787)</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2,513)	(793,767)
非控股權益		<u>(13,985)</u>	<u>(85,391)</u>
		<u>(1,076,498)</u>	<u>(879,158)</u>
			(重列)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19.14 港仙</u>	<u>17.98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1	111,118	193,297
勘探及評估資產		–	2,046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484	59,015
商譽	12	29,555	83,498
應收或然代價		–	113,507
		<u>188,157</u>	<u>451,36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4,029	1,582,785
應收貿易賬款	13	592,568	102,044
應收或然代價		118,24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83	95,264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股東款項		1,97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042	142,872
		<u>1,082,246</u>	<u>1,922,9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4	26,711	68,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89	72,143
借款		63,095	55,607
應付所得稅		1,713	80,535
		<u>109,608</u>	<u>277,28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72,638</u>	<u>1,645,681</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160,795</b>	2,097,0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7,897</u>	<u>61,912</u>
資產淨值		<u><b>1,122,898</b></u>	<u>2,035,13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b>65,490</b>	43,660
儲備		<u><b>1,028,674</b></u>	<u>1,943,1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94,164</b>	1,986,763
非控股權益		<u><b>28,734</b></u>	<u>48,369</u>
權益總額		<u><b>1,122,898</b></u>	<u>2,035,132</u>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於意大利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以方便綜合財務報表讀者閱覽。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珠寶產品、書寫工具及鐘錶之出口及國內貿易、零售與批發以及開採業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 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山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一套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而該準則並無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及披露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份之付款」範圍內基於股份之付款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之當時市況下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在釐定負債公平值之情況下，則於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廣泛披露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以下事項之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具有可強制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項下之已確認金融工具，而不論金融工具是否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應用有關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呈報或披露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1,207,105</u>	<u>782,551</u>

### 4. 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貨品種類。在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出口分部指所生產之珠寶產品及書寫工具出口；
- 內銷分部指本集團旗下中國零售及批發業務之珠寶產品及鐘錶貿易；及
- 開採分部指黃金資源開採、勘探及銷售。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出口		內銷		開採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銷	<u>19,489</u>	<u>25,945</u>	<u>1,187,616</u>	<u>756,606</u>	<u>-</u>	<u>-</u>	<u>1,207,105</u>	<u>782,551</u>
分部業績	<u>(67,243)</u>	<u>(125,498)</u>	<u>(1,034,249)</u>	<u>(479,185)</u>	<u>(31,665)</u>	<u>(362,770)</u>	<u>(1,133,157)</u>	<u>(967,453)</u>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u>(17,290)</u>	<u>1,561</u>
除稅前虧損							<u>(1,150,447)</u>	<u>(965,892)</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業績，並未分配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此等資料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出口		內銷		開採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77,707</u>	<u>142,853</u>	<u>775,495</u>	<u>1,837,011</u>	<u>93,781</u>	<u>133,393</u>	<u>946,983</u>	2,113,257
未分配分部資產							<u>323,420</u>	<u>261,071</u>
資產總值							<u><u>1,270,403</u></u>	<u><u>2,374,328</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10,170</u>	<u>11,576</u>	<u>30,646</u>	<u>98,728</u>	<u>1,002</u>	<u>9,433</u>	<u>41,818</u>	119,737
未分配分部負債							<u>105,687</u>	<u>219,459</u>
負債總額							<u><u>147,505</u></u>	<u><u>339,196</u></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應收或然代價、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出口		內銷		開採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2,697	939	4,701	10,528	-	-	-	-	7,398	11,467
存貨撇減之撥備	-	-	-	(96,600)	-	-	-	-	-	(96,6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12,415)	(12,364)	-	-	-	-	(12,415)	(12,364)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739	-	-	-	-	-	-	10,657	4,739	(10,65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32)	(874)	(6,838)	(8,965)	-	-	(149)	(1,070)	(8,719)	(10,90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239	-	-	-	-	-	239
商譽之減值虧損	(19,882)	(118,251)	(34,061)	(427,747)	-	(25,194)	-	-	(53,943)	(571,19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1,561)	-	-	-	(27,359)	(231,532)	-	-	(68,920)	(231,532)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103,978)	-	-	-	(103,97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	(37,441)	-	-	-	-	-	(37,441)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	-	(3,457)	(23,660)	-	-	-	-	(3,457)	(23,66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 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	-	92	560	-	1	-	677	92	1,238
利息開支	-	-	(3,117)	(4,549)	-	-	-	-	(3,117)	(4,549)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註冊地位於中國，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及香港。

以下按業務所在地及資產之地理位置分別呈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19,489	25,945	48,781	112,002
中東及亞洲(包括中國)	1,187,616	756,606	139,376	225,854
	<u>1,207,105</u>	<u>782,551</u>	<u>188,157</u>	<u>337,85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或然代價。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A	內銷分部產生之收入	143,751	不適用*
客戶 B	內銷分部產生之收入	<u>141,909</u>	<u>不適用*</u>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2	1,238
雜項收入	217	177
	<u>309</u>	<u>1,415</u>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39
外匯收益淨額	-	1,131
	<u>-</u>	<u>1,370</u>
	<u><u>309</u></u>	<u><u>2,785</u></u>

## 6.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7,779	19,9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63	2,043
	<u>19,942</u>	<u>22,010</u>
核數師酬金	1,748	1,748
已售存貨成本	2,069,595	604,908
存貨撇減(列入銷售成本)	-	96,6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719	10,909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3,676	3,193
	<u><u>3,676</u></u>	<u><u>3,193</u></u>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	—	677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u>3,117</u>	<u>3,872</u>
	<u>3,117</u>	<u>4,549</u>

##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支出包括：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1,679	477
— 海外稅項	12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0,314</u>	<u>22,452</u>
	12,114	22,9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1,108)
— 海外稅項	(73,117)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9	42
遞延稅項	<u>(23,419)</u>	<u>(84,968)</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84,353)</u>	<u>(63,10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9.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052,0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7,573,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496,409,701股(二零一三年：4,547,945,097股)計算。

計算二零一三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已完成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方式相同，此乃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

## 11. 無形資產

	開採權 千港元 (附註 i)	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 ii)	商標 千港元 (附註 iii)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344,830	53,535	46,360	444,725
匯兌換算	<u>7,790</u>	<u>1,615</u>	<u>2,106</u>	<u>11,511</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52,620	55,150	48,466	456,236
匯兌換算	<u>(1,447)</u>	<u>(226)</u>	<u>(2,859)</u>	<u>(4,532)</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351,173</u>	<u>54,924</u>	<u>45,607</u>	<u>451,704</u>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	16,162	–	16,162
匯兌換算	2,270	611	–	2,881
年內撥備	–	12,364	–	12,364
確認減值虧損	<u>231,532</u>	<u>–</u>	<u>–</u>	<u>231,532</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33,802	29,137	–	262,939
匯兌換算	(913)	(92)	(2,683)	(3,688)
年內撥備	–	12,415	–	12,415
確認減值虧損	<u>27,359</u>	<u>–</u>	<u>41,561</u>	<u>68,92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260,248</u>	<u>41,460</u>	<u>38,878</u>	<u>340,586</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90,925</u>	<u>13,464</u>	<u>6,729</u>	<u>111,118</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18,818</u>	<u>26,013</u>	<u>48,466</u>	<u>193,297</u>

附註：

- i. 本集團取得赤峰市國土資源局授予於中國內蒙古若干地區金礦進行勘探之開採權，作為過往年度業務合併之一部分。由於金礦尚在開發階段且並未開展開採活動，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攤銷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就開採權之減值檢討對開採權進行估值。由於未來收入來源仍不確定，中證已於年內將估值方法由收入法更改為市場法，故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根據估值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7,3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1,532,000港元）。

- ii. 本集團取得分銷權作為過往年度業務合併之一部分，根據Luxury Timepieces (HK) Limited與深圳琪晶達簽署之分銷協議，本集團成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就營銷、分銷、宣傳、推廣及銷售使用古馳標誌產品之獨家分銷商。分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攤銷乃於商標之剩餘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撥備。
- iii. 本集團取得商標作為過往年度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並於歐洲註冊，以銷售不同種類消費品（主要為「Omas」商標之奢侈品）。商標之剩餘可使用年期介乎六至八年，可於屆滿後續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已委聘中證就商標進行估值，使用收入法項下之經貼現現金流量方法就商標進行減值檢討。根據估值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41,5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主要由於下調財務預測所致。

## 12. 商譽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出售

675,520  
(11,56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63,951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20,830

年內確認

571,19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592,022

年內確認

53,943

於出售時對銷

(11,56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34,396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9,55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83,498

### 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商譽已獲分配至三個(二零一三年：三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口	-	19,882
內銷	<b>29,555</b>	63,616
開採	<u>-</u>	<u>-</u>
	<u><b>29,555</b></u>	<u>83,498</u>

## 出口

出口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而釐定，以取代於二零一三年所採納使用價值，由於在預測中預期將有持續虧損，故有關使用價值被視為不適合用作本年度之估值。根據中證編製之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9,8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採用現金流預測按其使用價值計算，而該等現金流預測乃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為基礎而釐定。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入。所採用貼現率為27.6%，乃根據政府於相關市場發行之十年債券收益計算出來之無風險利率而釐定之稅前計量(已就風險溢價調整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已使用介乎10%至25%之增長率及37.6%至50%之毛利率。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按穩定增長率3%預測。預算收入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預期經濟及市況之未來展望而釐定。根據中證編製之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約118,251,000港元。

## 內銷

內銷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二零一四年使用價值之方式與二零一三年所採用者相類似。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入。所採用貼現率為28.5%(二零一三年：26.7%)，乃根據政府於相關市場發行之十年債券收益計算出來之無風險利率而釐定之稅前計量(已就風險溢價調整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已使用介乎5%至10%(二零一三年：5%至25%)之增長率及24.5%(二零一三年：22.1%至27.2%)之毛利率。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按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三年：3%)預測。預算收入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預期經濟及市況之未來展望而釐定。根據中證編製之估值報告，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34,0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5,998,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奢侈品市場出現重大逆轉。

## 開採

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由分別於中國若干地區擁有勘探權及開採權之池州東海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池州」)及赤峰國金礦業有限公司(「赤峰」)貢獻。池州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售出。

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七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惟因池州仍處於發展階段而尚未進行任何實質業務，故池州屬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釐定，及並無作出任何現金流量預測。

於二零一三年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入。30%之貼現率乃根據政府於相關市場發行之十年債券收益計算出來之無風險利率而釐定(已就風險溢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開採業及擁有開採權之公司之特定風險)。預算收入代表礦石年產、金價、開採成本及一般行政費用之函數。參考到金價過往走勢及預計未來對黃金之需求，估計預測期內金價之增長率介乎-9.3%至2.9%及毛利率介乎86%至89%；而估計預測期內之開採成本及一般行政費用有3%之標準增長率，乃根據中國過往通脹率以及預期經濟及市況之未來展望而釐定。

所有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之賬面值均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25,194,000港元，而所獲分配之商譽已於該年度全面減值。減值乃主要由於金價下跌，以及中證於計算中僅計及87,730克分類為333類別或以上級別之黃金資源，遠低於二零一二年計及之15,830,000克，有關數字包括分類為334類別之黃金資源及安徽省勘查技術院勘探之潛在黃金儲備。

## 1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30,009	102,04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7,441)	—
	<u>592,568</u>	<u>102,044</u>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此外，就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可能給予較長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控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按確認銷售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0日	574,340	58,573
31至60日	6,300	36,727
61至90日	3,410	3,841
90日以上	8,518	2,903
	<u>592,568</u>	<u>102,044</u>

#### 14.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按所採購貨品之收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6,188	53,424
31至60日	23	1,862
61至90日	51	1,126
90日以上	449	12,587
	<u>26,711</u>	<u>68,999</u>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366,027	43,660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	<u>2,183,014</u>	<u>21,83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6,549,041</u>	<u>65,490</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並已發行2,183,013,646股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10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所有於年內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

## 16. 出售／取消登記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其附屬公司遼寧時全飾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時全飾美」）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820,000港元）。時全飾美之主要業務為零售鐘錶。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b>已出售資產淨值</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45
存貨	44,661
應收貿易賬款	22,1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41
應付貿易賬款	(13,6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66)
其他貸款	(3,988)
	<u>52,697</u>
非控股權益	(5,214)
解除匯兌儲備	(1,40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1,255)
	<u>24,820</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u>24,820</u>
出售事項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u><u>19,779</u></u>

-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其附屬公司Bolton Limited及佛山市順德區即達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一」）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港元。出售集團一之主要業務為加工珠寶產品。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集團一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u>
	1
解除匯兌儲備	(1,7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826</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u>100</u>
出售事項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u><u>99</u></u>

-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其附屬公司 Trismart Group Limited、Super Charm Holdings Limited、East Ocean Worldwide Limited 及池州東海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二」）之全部股權，代價為 2,000,000 港元。出售集團二之主要業務為採礦。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出售集團二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18)</u>
	2,180
非控股權益	(436)
解除匯兌儲備	<u>(1,193)</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449</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u>2,000</u>
出售事項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u><u>1,950</u></u>

- (d)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取消登記並無業務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即達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已變現匯兌儲備	<u>(948)</u>
取消登記收益	<u><u>(933)</u></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取消登記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18. 報告期後事項

### 收購 Sinoforce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賣方」) 完成磋商，以收購 Sinoforce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而收購成本 138,000,000 港元乃透過發行及配發 1,623,529,411 股本公司代價股份償付。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擴展其零售業務之良機，可建立與國際知名鐘錶、配飾、珠寶及其他奢侈品品牌進行業務合作之平台，有助拓寬本公司之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項目公司(即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地區分銷刻有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產品之獨家分銷商)可為本公司擴展該等地區之業務提供巨大潛力。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股本工具

141,247

於收購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機器及設備	1,876
存貨	114,15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5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93
應付貿易賬款	<u>(134,900)</u>
	<u>(9,922)</u>

千港元

收購所產生商譽：

已轉讓代價

141,247

加：所收購負債淨額之未經審核金額

9,922

收購所產生商譽

151,169

上述資料僅供說明，尚待審核及作出公平值調整(如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張金兵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保證及擔保，Sinoforce Group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純利總額將不會少於69,000,000港元，並向本公司補償任何缺額。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年度，由於中國政府奉行節儉政策，中國奢侈品市場持續受客戶消費動力減緩所影響。因此，本集團若干中國珠寶連鎖店夥伴已於本年度下半年縮減其零售網絡，甚至終止經營，繼而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珠寶產品業務。為免存貨週轉情況進一步減慢，管理層決定以折扣價格整批銷售滯銷存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86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九月整批銷售折扣滯銷存貨。年內，本集團已因應嚴峻市況開始透過出售遼寧及安徽省表現欠佳之零售及黃金開採業務以整頓其業務。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詳情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6披露。

黃金開採業務方面，赤峰金礦之生產進度因(i)與中國採礦公司檢討及磋商採礦設施基建之建築成本；及(ii)遵照中國安全規例修訂生產計劃投入大量時間而有所延誤。本集團將繼續開展所需工作，務求於不久將來帶來收益貢獻。

本集團已進一步採取措施加強分銷商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 Sinoforce Group Limited 之全部權益，該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地區芝柏 (GIRARD-PERREGAUX) 及尚維沙 (JEANRICHARD) 旗下產品之獨家分銷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本集團透過專注於分銷商業務之策略，致力抵禦奢侈品市場倒退。展望未來，預期中國奢侈品市場環境持續充滿挑戰，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成本控制措施及物色新機遇以應對現時市場環境，並抱持審慎態度持續檢討業務策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之 782,600,000 港元按年增加 54.3% 至約 1,207,100,000 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因應中國奢侈品市場持續倒退而將滯銷存貨按折扣價整批銷售。

本集團毛損為 862,500,000 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毛利 76,900,000 港元，錄得毛損主要由於將滯銷存貨按折扣價整批銷售。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為 1,052,000,000 港元，而去年則為 817,600,000 港元。虧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160,300,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開採權減值約為 27,359,000 港元，乃歸因於將估值方法由收入法更改為市場法。本集團相信，市場法更適合及得以更審慎評估開採權，原因為赤峰金礦生產持續出現延誤。商譽及商標之減值分別為 53,943,000 港元及 41,561,000 港元，乃歸因於回顧年度改變估值方法及業務估值之財務預測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下調。有關改變估值方法及所用主要假設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 11 及 12。

年內錄得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約37,400,000港元，乃由於結欠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之中國連鎖店夥伴於本年度下半年終止經營，故就壞賬作出全面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及經銷費用減少19.8%至約54,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68,3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遼寧時全飾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費用減少1.4%至4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1,6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回顧年度，財務費用為3,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或然代價約為118,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500,000港元)，涉及賣方於收購Omas International S.A.所作出為數12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由於保證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結，本集團已按照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相關購股協議向賣方發出付款通知。本公司將就此方面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1,645,700,000港元減至972,6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1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82,8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約592,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000,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118,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500,000港元，已計入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300,000港元)。存貨減少而應收貿易賬款增加與信貸期為120日之整批銷售滯銷存貨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2,900,000港元)，流動負債則約為10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7,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24日、179日及5日。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由去年48日增加至179日，主要由於整批折扣銷售獲授120日信貸期。整體而言，週轉時間與本集團所授予客戶信貸期之相關政策貫徹一致，並符合自供應商取得之信貸期。

年內，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發行2,183,013,64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其中本公司已收取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2,1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來自經營現金流入及計息借款。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純粹由股本組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達1,09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86,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6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3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途，並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來自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外匯風險。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93名(二零一三年：204名)。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配合每年定期檢討之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E.1.2條)除外：

王志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主席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問題及收集其意見。儘管若干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公司秘書及核數師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

主席已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其他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惟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派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並對此感到滿意。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效之風險及達成業務目標。該系統包括清晰劃分職責之明確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例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監控之成效，並認為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之可用資源及人員資格充分足夠。根據董事會獲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觀察所得，董事會對本集團目前之內部監控感到滿意。

## 刊發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fung.com](http://www.mingfung.com))內登載及寄發予股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同仁，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及員工於過去十二個月勤勉奉獻，亦在此向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忠誠支持表示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